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29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459人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384.95万股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3.83元/股

5、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日期：2026年11月10日

6、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火股份”）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6月22日，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神火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定<神火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神火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所”）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2、2026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获得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商国资〔2026〕17 号），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神火股份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6 年 9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通过内网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公司员工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神火股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定<神火股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神火股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6 年 9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十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锦天城律所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6 年 9 月 29 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1,384.95 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459 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13.83 元/股

（五）首次授予上市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六）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文章	总经理	8.40	0.54%	0.004%
常　振	副总经理	6.55	0.42%	0.003%
陈　光	总会计师	6.55	0.42%	0.003%
刘京领	副总经理	6.55	0.42%	0.003%
刘子成	副总经理	6.55	0.42%	0.003%
曹广远	安全监察与应急管理局局长	6.55	0.42%	0.003%
李元勋	董事会秘书	6.55	0.42%	0.003%
冯英博	副总经理	6.55	0.42%	0.003%
陈　凯	副总经理	6.55	0.42%	0.003%
程　欢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6.55	0.42%	0.003%
曹　锋	副总经理	6.55	0.42%	0.003%
其他核心人员（448人）		1,311.05	85.02%	0.583%
首次授予合计（459人）		1,384.95	89.81%	0.616%
预留部分		157.086	10.19%	0.070%
合计		1,542.036	100.00%	0.686%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若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则预留权益失效。

（八）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九）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5 年业绩为基数，2026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7.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6 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5 年业绩为基数，2026 年和 2027 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 2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 年和 2027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 17.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7 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5 年业绩为基数，2026 年、2027 年和 2028 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 3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 年、2027 年和 202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 1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8 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30%。

注：（1）以上“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分别以本激励计划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应剔除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的影响。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3）公司以现金对价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视同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比例计算。

（4）若考核年度国内现货铝（A00 铝）年均价较 2025 年均价下降 10%以上，公司考核当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对标企业的 80 分位值或高于同行业均值 1.2 倍，则视为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两项指标考核达标。

2、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以公司的主营业务类型和规模可比性方面作为标准，选择 20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2379.SZ	宏桥控股	600361.SH	创新新材
601600.SH	中国铝业	600888.SH	新疆众和
000807.SZ	云铝股份	603876.SH	鼎胜新材
002128.SZ	电投能源	002540.SZ	亚太科技
002532.SZ	天山铝业	603271.SH	永杰新材
600219.SH	南山铝业	601088.SH	中国神华
601677.SH	明泰铝业	601898.SH	中煤能源

600595.SH	中孚实业	601225.SH	陕西煤业
601702.SH	华峰铝业	600188.SH	兖矿能源
000612.SZ	焦作万方	601918.SH	新集能源

注：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或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对应指标大于行业均值的3倍），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相关样本，在计算行业均值和对标企业分位值时采用直接剔除极值样本公司后的数据。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神火股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考核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	A	B	C	D
考评结果（S）	100分＞S≥80分		80分＞S≥70分	S＜70分
标准系数	1.0		0.8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第十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如下调整：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 9 名拟激励对象不再纳入本次激励对象范围，其中：2 名拟激励对象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之后（经公司核查并根据前述

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在股票买卖操作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本着审慎性原则，2 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2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首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5 名拟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不再纳入本次激励对象范围。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将上述激励对象拟获授股数调整至预留部分。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468 人调整为 459 人；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18.00 万股调整为 1,384.9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9.81%，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4.036 万股调整为 157.08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0.19%。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6】第 0035 号），对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进行了审验，公司实际收到 459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1,538,585.00 元，对应拟获授限制性股票 13,849,500 股。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4,390	0.06	13,849,500	15,283,890	0.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7,570,009	99.94	-13,849,500	2,233,720,509	99.32
三、总股本	**2,249,004,399**	**100.00**	**0**	**2,249,004,399**	**100.00**

注：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不存在因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每股收益变动的情况。

九、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故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 1,384.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 16,993.34 万元，该摊销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授予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1,384.95	16,993.34	1,628.53	6,372.50	5,503.95	2,539.56	948.79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将有所影响，但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此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二、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截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420,36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686%，最高成交价为 17.00 元/股，最低

成交价为 15.9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54,978,767.92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公司通过上述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

（二）关于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的金额与回购均价差额的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的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三、备查文件

1、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6】第 0035 号）；

2、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申请表（限制性股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